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 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制度，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25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全面掌握教学动态，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调动教学双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高教司《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1998〕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与任职条件

第二条 评估督导处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工作站设主任1名，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兼任；副主任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优秀的学生教学信息员担任。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班级学习委员兼任或二级学院推荐，原则上各年级每个专业设立一名学生教学信息员。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另行选拔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

- 1.品德优良，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现象。
- 2.为人正直，处事公允，实事求是。
- 3.学习态度端正，工作勤恳务实，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代表大多数同学的意愿。

4.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勇于发表意见，热心为班级教学工作服务。

5.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及时准确发现问题，确保反馈的教学信息真实、客观、准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职责：

1.反映学生关于任课教师教书育人、教学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习实践、考试、毕业设计等）的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手段、效果等方面的情况。

2.反映学生在课堂学习、实习实践、各类考试等教学活动中学风、考风状况。

3.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的服务、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教学活动的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带领与帮助同学学习、理解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与规定，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

6.按时参加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传达并执行学校相关通知及工作要求。

7.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六条 教学信息反馈形式以报送《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见附件1)为主,经工作站分类汇总整理后,由评估督导处移交至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并持续关注处理情况。突发、重大等时效性较强的教学类信息,须及时向工作站反映。

第七条 工作站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更好地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作用。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秋季学期选聘1次,聘期1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工作站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记录其工作情况,并根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表》(见附件2)对信息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信息员期满可连任。对考核优秀、表现出色的信息员按不低于总人数10%的比例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并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中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对未能认真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予以解聘;违反校纪校规者自动解聘,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站副主任实际工作业绩,参照学校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要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任何人不得干扰学生教学信息员履行职责，严禁对如实反映教学信息的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评估督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
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表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

姓 名		学院班级	
电 话		邮 箱	
<p>欢迎您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学生的班风学风、实验实训、实习实践、作业考试，学校的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请详细填写反馈内容，我们将认真对待您提出的意见，及时改进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促使学校的教学工作做得更好。</p>			
情况反映			
	年 月 日		
意见建议			
	年 月 日		
核实及处理 情况 (评估督导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表

姓名		学院班级		学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学业状况	10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考核期内各类课程成绩均达到及格以上。		5		
		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考核期内无违纪违规情况。		5		
工作态度	20	重视此项工作，能够积极履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报送信息客观真实。		10		
		按时参加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及工作站组织的相关活动，服从工作安排，会议不迟到早退、无故缺席。		10		
工作成效	70	经常听取、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各个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作站反映。		10		
		客观真实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10		
		客观真实反映学生对教学活动组织安排、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教学质量管理等以及教风建设、学风建设、考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0		
		积极反映学生在到课、听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情况与问题。		10		
		按要求及时提交《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等相关工作材料(每学年提交3条以上有效信息此项得10分，提交1-3条有效信息得5分，不提交有效信息不得分)。		10		
		及时向所在院(系)、班级、同学反馈教学管理部门对所反映情况的处理意见。(10分)		10		
		对于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工作站反映。		10		
自评总分		考核得分				
总分		考核等级				
教学信息工作站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总分=自评得分*50%+考核得分*50%; 总分≥85分, 考核等级为优秀, 总分≥75分为良好, 60-74分为合格, 低于60分为不合格。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所授课程的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做出的总体评价，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加强师生交流，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为保证教师评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学目的

第二条 以评促教。通过教师评学，收集教学一线信息，掌握学生学习状态，改进教师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第三条 以评促学。通过教师评学，诊断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帮助学生克服学习困难；开展教风与学风建设活动，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进一步提升学生学习效果。

第三章 评学原则

第四条 客观性原则。教师评学建立在客观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态的基础上，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真实性与公正性。

第五条 过程性原则。教师的评价是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综合性评价，关注学生学习情感体验、学习态度、认知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提升情况、学习技能和方法的实践应用等方面。

第六条 诊断性原则。根据掌握的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与障碍，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第七条 发展性原则。根据每个班级学生的学习个性，肯定学生的发展优势，鼓励学生发挥长处，消除学习障碍，不断提高各项能力，实现全面发展。

第四章 评学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评学主体。原则上承担全日制普通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含兼职、外聘教师，均需参加评学。

第九条 评学对象。教师当前学期授课班级的学生（以教学班为单位）。一位教师在多个教学班级任教的，需对每个教学班级进行评价。

第十条 评学内容。任课教师主要从学习基础、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等方面对学生学习状况作出总体评价，分析学生学习所存在的问题及障碍，提出改进建议。评价指标详见附件《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评学表》。

第五章 评学工作要求与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评学工作由评估督导处负责组织，每学期末开展1次，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评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在线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评学表》，教学单位收集整理后，形成教师评学分析报告，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评估督导处。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评学过程中要本着对学生负责、对教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填写评价表，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第十三条 评估督导处负责将教学单位评学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后上报主管领导，将存在问题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并督促其持续改进。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评学结果及时召开学生教学工作座谈会，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消除学习障碍，提高学习质量。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教师评学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组织召开教师评学专项工作会议，共同探讨提高学生学习效果的办法和途径，提出教与学的改进意见和办法，并报评估督导处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评估督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评学表

